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山电子”）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中山分行”）签署了《存单质押合同》，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维电子”）向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开立信用证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，开具信用证的金额为 12,900 万元，质押的存单金额为人民币 14,7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开立信用证项下，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三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针对本质押担保事项香山电子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；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0 年 2 月 23 日；
- 3、注册地点：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：中山市东区富湾工业区 6 幢 6 层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咸车；
- 5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6、主营业务：各类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
- 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山电子的全资子公司；
- 8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佳维电子资产总额 602,147,449.02 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 396,345,090.54 元人民币，净资产总额 205,802,358.48 元；

2020 年度佳维电子营业收入为 892,851,177.06 元，净利润为 84,823,331.14 元人民币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

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佳维电子资产总额 564,762,577.78 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 320,467,506.52 元人民币，净资产总额 244,295,071.26 元；2021 年 1 月至 9 月佳维电子营业收入为 695,189,805.07 元，净利润为 43,716,409.32 元人民币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存单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质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

2、出质人：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

4、质押存单金额：人民币 14,700 万元

5、信用证金额：人民币 12,900 万元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质权人保管存单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8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保函/备用信用证项下，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三年。

具体存单质押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,000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,039.5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97%；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存单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